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薇湖西路 392 号)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6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6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16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天源环保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7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6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参考前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各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持股方式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600.00	18,200.00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2,600.00	18,2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法定代表人	刘凤喜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万元
企业类型	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营业期限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p>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p>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信息，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2,407,945,408.00 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机构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黄开明通过本人直接持股、通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9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黄开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6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64 名，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

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序号	定向发行前的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4,865,899	72.41	-
2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0	4.45	-
3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3.18	-
4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3,185,501	2.20	-
5	陈纲	2,741,900	1.89	-
6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100	1.58	-
7	黄昭玮	2,012,635	1.39	1,601,735
8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	1,828,500	1.26	-

序号	定向发行前的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马淑华	1,548,800	1.07	-
10	深圳市高川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	0.81	-
	合计	130,686,335	90.23	1,601,73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定向发行前的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4,865,899	61.39	-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5.22	
3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0	3.77	-
4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2.69	-
5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3,185,501	1.86	-
6	陈纲	2,741,900	1.61	-
7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100	1.34	-
8	黄昭玮	2,012,635	1.18	1,601,735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500	1.07	-
10	马淑华	1,548,800	0.91	-
	合计	155,516,335	91.04	1,601,735

注：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测算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865,899	72.41%	104,865,899	61.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6,700	0.45%	646,700	0.38%
	3、核心员工	-	-	-	-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份	4、其它	35,169,266	24.28%	61,169,266	35.8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0,681,865	97.14%	166,681,865	97.57%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0,000	0.48%	690,000	0.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59,135	2.39%	3,459,135	2.02%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49,135	2.86%	4,149,135	2.43%
总股本		144,831,000	100.00%	170,831,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为基准测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163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64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2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107.03万元，净资产为18,907.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1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

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黄开明通过本人直接持股、通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9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黄开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董事长	690,000	0.48%	690,000	0.40%
2	黄昭玮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635	1.43%	2,012,635	1.18%
3	陈建平	董事	920,000	0.64%	920,000	0.54%
4	李丽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76,000	0.19%	276,000	0.16%
5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299,000	0.21%	299,000	0.18%
6	李娟	董事	46,000	0.03%	46,000	0.03%
7	王筛林	副总经理	69,000	0.05%	69,000	0.04%
8	王金军	副总经理	69,000	0.05%	69,000	0.04%
9	李颀	董事会秘书	299,200	0.21%	299,200	0.18%
10	蔡得丽	监事会主席	115,000	0.08%	115,000	0.07%
11	叶飞	监事	-	-	-	-
12	罗觅伊	监事	-	-	-	-
	合计		4,795,835	3.31%	4,795,835	2.8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9	0.16
净资产收益率	18.08%	12.76%	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5	-0.3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1.30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9%	40.41%	2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2%	41.11%	25.60%
流动比率（倍）	3.20	1.05	2.46
速动比率（倍）	2.96	0.80	2.21

注：1、增资后财务比率以 2016 年经审计数为基准，考虑增资金额后计算得出。

2、增资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未考虑时间权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等认购事宜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十五）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承诺事项。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七）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1、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2、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

解除的情形；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12月12日，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三）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已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事项以及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公司章程》的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八)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真实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六、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 2017年8月1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并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7年10月2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上述议案并经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发行价格区间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原发行方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20元-7.50元, 最终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调整后发行方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00元-7.50元, 最终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 2017年12月4日,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中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调整, 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中介机构信息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原发行方案内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地址: 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

联系电话: 025-8471 1188

传真: 025-8471 1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张炜

调整后发行方案内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地 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

联系电话：025-8471 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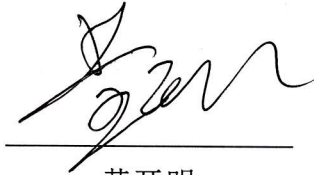
传 真：025-8471 1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荆建明、彭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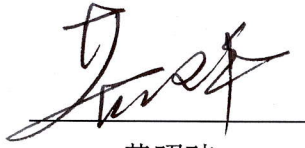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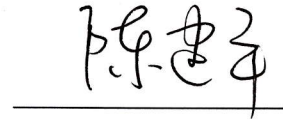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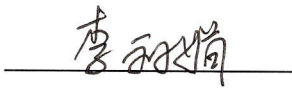
黄开明



黄昭玮



陈建平



李丽娟



邓玲玲



李娟

全体监事签名：



蔡得丽



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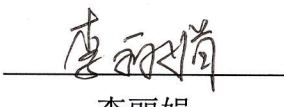


罗觅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昭玮



李丽娟



王筛林



王金军



邓玲玲



李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